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二〇二〇年五月

致：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0)-04-122

受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了必要的验证工作，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关于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20年4月28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出席对象登记办法、审议事项进行了公告。

2、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3、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地点为广东佛山南海区丹灶镇丹灶物流中心金泰路1号公司会议室。

4、 2020年5月18日，本次股东大会依前述通知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雷琦先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根据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是截止2020年5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登记资料、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通过现场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6人,代表股份9,655.70万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9,655.80万股的99.99%。

2、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本所见证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依法具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现场投票表决结束后,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参加清点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表决情况。

3、根据表决结果,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合法获得通过。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合法,出席会议

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它信息披露资料一并上报及公告，未经本所同意请勿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郭斌

郭斌

见证律师：常跃全

常跃全

金田

金田

2020年5月18日